

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 审 阅 报 告

深鹏所专审字[2007]019 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公司”）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差异调节表是光华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调节表出具审阅报告。

根据“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差异调节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差异调节表相关会计政策和所有重要的认定、了解差异调节表中调节金额的计算过程、阅读差异调节表以考虑是否遵循指明的编制基础以及在必要时实施分析程序，审阅工作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调节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

此外，我们提醒差异调节表的使用者关注，如后附差异调节表中重要提示所述：差异调节表中所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所列报的相应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2007 年 1 月 17 日

李贵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红菊

附件：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调节表

重要提示：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目前本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并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本公司在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导致差异调节表中所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所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项目名称	金额
		2006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227,099,721.61
1	2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110,250,713.9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110,250,713.96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
5		股份支付	-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
7		企业合并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
11		衍生金融工具	-
12	3	所得税	724,976.73
13	4	其他	2,860,372.93
		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120,434,357.31

后附差异调节表附注为本差异调节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编制目的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为分析并披露执行新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颁布了“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在 2006 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资料”部分以差异调节表的方式披露重大差异的调节过程。

二、编制基础

差异调节表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以 200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并依据重要性原则编制。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中没有明确的情况，本差异调节表依据如下原则进行编制：

1、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于影响上述公司留存收益并影响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事项，公司应根据其业务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留存收益或资本公积。

2、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应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少数股东权益，并在差异调节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三、主要项目附注

1、2006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的金额取自公司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200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该报表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2007年1月17日出具了深鹏所股审字[2007]00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表相关的编制基础和主要会计政策参见本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

2、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和“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截止2006年12月3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余额110,250,713.96元（其中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2,288,209.85元，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7,962,504.11元）应全额冲销，并调减母公司2007年1月1日留存收益，以冲销股权投资差额后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作为2007年1月1日的认定成本。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借方差额的，即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截止2006年12月3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余额43,967,286.41元（控股子公司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从非关联方受让苏州华锐置业有限公司90%、10%股权尚未摊销完毕的投资差额），应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作为2007年1月1日的认定成本。

3、所得税

公司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政策，据此公司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根据新会计准则应将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了2007年1月1日留存收益755,621.0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724,976.73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增加30,644.35元。

4、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2006年12月31日按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的享有的权益为2,829,728.58元，新会计准则下计入股东权益，由此增加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2,829,728.58元。此外，由于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归属少数股东权益30,644.35元，新会计准则下少数股东权益为2,860,372.93元。